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本报告审查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关于加强实施和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关于促进实施和贯彻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他主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最后，本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 E/CN.9/2005/1。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2-5	3
A. 在召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前的任务规定	2-4	3
B. 修订涉及审查贯彻和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 的任务规定	5	4
二.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强贯彻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6-32	4
A. 会议的周期	9	5
B. 成员、组成和任期	10-17	5
C.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18-23	6
D. 多年工作方案	24-28	8
E. 专题小组讨论会和主旨发言者	29	10
F. 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关系	30-32	10
三. 进一步改进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33-49	11
A. 成员与任期	34-35	11
B. 委员会主席团	36-39	11
C. 多年工作方案	40-44	11
D. 主旨发言者	45	12
E. 与其他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互动	46-49	12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46 段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同时又指出，在秘书长向每个职司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开展这项审查工作。大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至迟应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A. 在召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前的任务规定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3 日第 3 (III) 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于 1946 年成立。依照该决议和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0 日第 150 (VII) 号决议第 1 段所作的修改, 人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人口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做成研究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意见:

“(甲) 人口数量与结构及其变迁;

“(乙) 人口因素与经济及社会因素之相互影响;

“(丙) 意在影响人口数量与结构及其变迁之政策;

“(丁) 联合国主要或辅助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所欲征询意见之任何其他人口问题。”

3. 1974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之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6 日第 87 (LVIII) 号决定请人口委员会:

(a) 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 第 107 段的规定, 对继续监测该计划的成果每两年审查一次, 并将审查结果提请理事会注意;

(b) 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对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建议所获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 提供意见, 并将其结论报告理事会。”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第 107 段指出如下: “建议监测该《行动计划》所述的人口趋势和政策应当作为联合国的一项专门活动持续不断地加以进行, 并自 1977 年起, 得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每两年一次的审查。由于间隔时间较短, 这种监测必然需要对其资料内容有所选择, 应当主要集中在新的和即将出现的人口趋势和政策。”

4. 1984年8月6日至14日在墨西哥城召开国际人口会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4号决议重新确定第150(VII)号决议规定的人口委员会的作用。

B. 修订涉及审查贯彻和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的任务规定

5. 1994年在开罗举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决定，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这项决定得到了1995年2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9号决定的核准。理事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中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提议的职权范围，² 这项职权范围修改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 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人口问题和趋势，包括决定因素和结果；

“(二) 结合人口和发展战略；

“(三) 人口及有关发展政策和方案；

“(四) 应邀向发展中国家，并在临时基础上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人口援助；

“(五) 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可能征求咨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和发展问题。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查出成功或失败的理由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c) 根据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报告和问题的综合审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二.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强贯彻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6. 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47段强调各职司委员会经授权后，应继续担负审查和评估在执行联合国会议文件方面取得进展的首要责任，但其工作方法要有新的重点。

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已继续审查和修订其工作方法，使其能作为中央政府间机构发挥作用，负责对联合国关于人口问题的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最近在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1999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8. 在过去十年里，已经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改革，详情如下。

A. 会议的周期

9. 当人口委员会刚成立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在其第55（IV）号决议中的决定），第一届会议于1947年2月6日至10日在纽约成功湖举行。1954年，经社理事会在1954年8月5日第557 C（XVIII）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1995年，委员会建议，为了能够更加持续审查贯彻和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情况，³应当自1996年起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委员会第1995/1号决定）。⁴在此之前，人口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周的两年一次会议。

B. 成员、组成和任期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设立人口委员会的第3（III）号决议指出，该委员会应由理事会推选12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它还设立轮流选举制度，根据该制度每年将选出1/3的委员会成员。

11. 在人口委员会会议自从每年变为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5年8月5日第591（XX）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增加到四年，自1955年选举的成员开始实行。这项规定仍然有效。

12. 人口委员会成员人数已增加几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61年8月3日第845（XXXII）号决议第一部分中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扩大到18个，自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经社理事会在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中决定，自1967年1月1日起，再次将成员数目扩大至27个，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根据下列模式选举这些成员：(a) 自非洲国家选出7国；(b) 自亚洲国家选出5国；(c) 自拉丁美洲国家选出5国；(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7国；(e) 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选出3国。

13. 最近，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0号决定中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增加至47个，其中包括：(a) 12个非洲国家成员；(b) 11个亚洲国家成员；(c) 5个东欧国家成员；(d) 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e) 10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在同一项决定中，理事会还确定，该委员会成员应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中选出。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多次强调，应当确保理事会选出的那些委员会成员国的政府向委员会提名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代表。理事会在第3（III）号决议第3段中

指出，为确保委员会所涉各领域的代表人数能均衡分配，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在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且经理事会核定前，与当选各会员国政府进行磋商。

15. 理事会在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88(LVIII)号决定中决定，人口委员会应保持其作为一个有关所有人口问题和代表世界各地政府的政府专家机构的特性。按照确立的程序，秘书长应与被选为人口委员会成员国的政府就提名它们的代表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包含的各领域体现平衡的代表性。

16. 理事会在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了人口研究和人口援助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和实务专家均衡地占有委员会的席位，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3(III)号决议第 3 段和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最后提出代表人选并由理事会核可之前，先同这些政府进行协商。

17. 最后，理事会在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第 1995/55 号决议中重申，决定被任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政府代表应具备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背景（第 4 段）。

C.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18. 在人口委员会成员扩大到 27 个之前，委员会主席团由 4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主席和 3 名副主席。到 1967 年，主席团扩大为 5 人，每一人来自不同的区域集团。会员国代表已担任委员会主席团职务的全部名单载于表 1。如该表所示，自 1985 年以来，在 1984 年国际人口问题会议举行之后，委员会主席在一定程度上由各区域轮流担任。

19. 自成立委员会以来，其主席团是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选出。2004 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最后一天选举主席团，并建立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制度。⁵ 这项新的工作方式使得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的主席团能够监督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0. 直到 2004 年之前，尽管主席团的选举应当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由于各区域集团提出候选人的延误，经常推迟选举主席团的几位成员。因此，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从来没有选出主席团的全体成员，在一些情况下，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一直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尚未结束，而这时委员会的工作一半以上已经结束。自 2003 年以来，这方面的情况得到改善。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主席团全体成员在这两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

表 1

1947 年至 2004 年当选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

年份	主席	副主席/报告员
1947	秘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
1948	秘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
1949	秘鲁	澳大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
1950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951	法国	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1953	南斯拉夫	比利时、巴西、联合王国
1955	加拿大	比利时、联合王国
1957	加拿大	比利时、联合王国
1959	比利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1	比利时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1963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希腊、日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5	澳大利亚	印度、巴拿马、南斯拉夫
1967	澳大利亚	加纳、印度、菲律宾、南斯拉夫
1969	菲律宾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加纳、印度
1971	印度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加纳、牙买加
1973	菲律宾	哥斯达黎加、加纳、荷兰、罗马尼亚
1975	菲律宾	哥斯达黎加、加纳、荷兰、罗马尼亚
1977	荷兰	厄瓜多尔、加纳、印度
1979	荷兰	匈牙利、加纳、印度
1981	斯里兰卡	巴拿马、芬兰、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荷兰	哥斯达黎加、埃及、匈牙利、马来西亚
1985	印度	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瑞典
1987	巴西	保加利亚、埃及、荷兰、泰国
1989	波兰	布隆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墨西哥
1991	德国	玻利维亚、埃及、日本、波兰
1994	日本	牙买加、匈牙利、荷兰、苏丹
1995	加拿大	印度、墨西哥、波兰、突尼斯
1996	匈牙利	比利时、巴西、肯尼亚、菲律宾
1997	墨西哥	匈牙利、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
1998	马来西亚	比利时、尼日尔、秘鲁、乌克兰
1999	比利时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巴拿马
2000	肯尼亚	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

年份	主席	副主席/报告员
2001	日本	萨尔瓦多、意大利、立陶宛、南非
2002	意大利	加纳、牙买加、日本、立陶宛
2003	立陶宛	孟加拉国、冈比亚、卢森堡、秘鲁
2004	秘鲁	孟加拉国、埃及、立陶宛、荷兰

21. 为确保主席团的效率，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从主席团再次当选的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另外也尽量确保主席团男女比例均衡。

22. 自 1997 年以来，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授权下，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每年一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规划委员会下届会议。闭会期间会议通常召开两天，往往是由委员会主席在其本国举行。从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起，由即将离任的主席提出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主席团的活动。

23. 多年以来，主席团已提出各种修改委员会工作方式的办法，以便加强委员会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D. 多年工作方案

24. 1995 年，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建议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一项多年工作方案，该方案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5 号决议的赞成。除了确定委员会从 1996 年至 1999 年每届年会的主题之外，委员会第一个多年计划决定，委员会将在 1999 年审议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进行五年审查和评估执行情况。

25. 自 1995 年以来，委员会至少提前两年为今后每届会议选择主题，但是没有再通过一项更长的多年工作方案。表 2 列举了委员会关于年度主题的决定和不同年份的主题。自 1999 年以来，只有在 2000 年为委员会未来多次会议选择主题，因此包括了三年的规划。

表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通过的确定委员会年会专题的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选择的专题
1995/2	方案问题	在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中，为 1996 年至 1999 年确定了以下专题：“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1996）、“国际移徙”（1997）、“保健与死亡率”（1998）、以及“人口增长、结构与分布”（1999）。
1998/1	委员会 2000 年的专题	“人口、性别与发展”（2000 年）

决定编号	标题	选择的专题
1999/1	委员会 2000 年至 2004 年的专题	“人口、环境与发展”（2001 年）并要求为 2002 年和 2003 年提出建议
2000/1	委员会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专题	“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特别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2002 年）；“人口、教育与环境”（2003 年）
2003/1	委员会 2005 年的专题	“人口、发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强调贫穷问题”（2005 年）
2004/1	委员会 2005 年至 2006 年的专题	“国际移徙与发展”（2006 年）

26. 2004 年，委员会审议了第二次每五年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但尚未重新确认下一次每五年审查和评估会议将在 2009 年举行，也没有确认将在 2014 年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7. 由于需要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在某个特定时期审查《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因此才通过多年工作方案和选择专题。自 1996 年以来，所选择的主题涉及《行动纲领》所载的主要专题，在 1999 年之后，涉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重大行动的专题（见表 3）。⁶ 虽然所选择的主题与《行动纲领》各具体章节之间通常有着良好的联系，这些主题通常意味着在《行动纲领》不同章节或重大行动不同部分共同处理一系列专题。然而，之所以将这些专题集中起来处理，是因为想要选择一个相关和及时的专题，而非因为想要将重点放在系列专题。在这方面，委员会一直将重点放在审议人口与发展领域中的关键或新出现的问题，而非较机械地涉及《行动纲领》所载的所有问题。

表 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年会的专题和这些专题所涉及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所采取的重大行动的部分

年份	专题	《行动纲领》章节	关于重大行动的章节
1996	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	VII	-
1997	国际移徙	X	-
1998	保健与死亡率	VIII	-
1999	人口增长、结构与分布	VI、IX	-
2000	人口、性别与发展	IV	III
2001	人口、环境与发展	III. C	II. A
2002	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特别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	VII、VIII. D	IV
2003	人口、教育与发展	XI	II. E

年份	专题	《行动纲领》章节	关于重大行动的章节
2004	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	-
2005	人口、发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强调贫穷问题	VII . C、VIII. D、 III	IV. D
2006	国际移徙与发展	X	II. C

28. 此外，在选择多年工作方案的专题时，委员会尽量适当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尽量选择能够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重要辩论及时提供投入的主题。例如，在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五周年的那一年里，审议了关于人口、性别与发展的主题，以便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同样，2001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举行十周年的前一年，审议了“人口、环境与发展”的主题，以便为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E. 专题小组讨论会和主旨发言者

29. 在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之后，1998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开始举行专题小组讨论会，一直到2002年，每年都举行这种讨论会。专题小组由委员会成员的代表组成，他们较为深入地介绍和讨论各自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与各专题有关的内容方面的经验。由于介绍的内容较长，这些专题讨论会没有变成对话。为此，自2003年以来，采用一种新的形式，由主旨发言者进行一项发言，然后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发言和讨论。委员会邀请外来的著名专家作为主旨发言者。这些发言十分令人感兴趣，并使得主旨发言者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F. 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关系

30. 自1999年以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定期在委员会年会期间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举行会议。此外，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一直出席职司委员会主席与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年度会议，最近一次是2004年7月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些会议有助于提供一个交流情况和经验的论坛，促进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互动。

31. 这种合作的例子之一是，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2004年举行会议，交流关于各委员会在审查和评估它们各自国际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所采取的进程的情况。

32. 此外，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与统计委员会合作，联合国统计司司长或统计委员会主席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司长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向统计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促进了这种合作。

三. 进一步改进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33. 下列建议供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编写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加以考虑，以便为了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成果而改进其工作方法。

A. 成员与任期

34. 由于主席团的选举是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委员会不妨要求改变其成员的任期，以便任期将在委员会届会结束时而非在历年结束时届满。

35. 根据其作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意见的专家机构，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各国政府任命具有人口和发展领域所需专门知识的代表。

B. 委员会主席团

36. 委员会已决定，应当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决定，应当从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举行的选举起开始轮换，轮换的顺序应当是：(a) 非洲国家；(b) 亚洲国家；(c) 东欧国家；(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e) 西欧和其他国家。

37. 委员会不妨请各区域集团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之前，向主席团提供它们各自候选人的姓名，以确保能够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全体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38. 委员会不妨鼓励各区域集团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当轮到各自集团担任委员会主席时将担任主席的候选人，能够在担任主席之前提前一年选入主席团，以便确保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

39. 委员会不妨重新确认主席团在安排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提出关于其工作方案的提案，建议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办法，并指导与其他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C. 多年工作方案

40. 委员会不妨将其规划范围至少确定为两年，同时保持及时应付新出现的问题的灵活性。

41. 委员会可决定重申需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所采取的重大行动，并保持每五年审查一次。

42. 委员会不妨重申它有权作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决定，并可利用其专门知识参与和处理人口领域中的有关问题。

43. 委员会可决定强调其作为论坛的作用，使成员可以交流经验，确定最佳做法，讨论可行和不可行的方案，并更好地了解它们必须处理的各种问题。

44. 委员会不妨决定，作为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其每年审查专题的结果应当尽量反映重要的政策动态和供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D. 主旨发言者

45. 委员会不妨同意利用主旨发言者促进关于某个特定主题的互动对话。

E. 与其他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互动

46. 委员会不妨确定，重申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不断交流看法和资料的重要性及好处，尤其是通过委员会主席团与理事会主席团举行年度会议加以进行。委员会不妨请主席团不断使其成员了解这方面的重要动态。

47. 委员会不妨继续采取酌情选择专题的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实体的工作方案。

48. 委员会不妨加强其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联系。在各自主席团之间可加强合作，尤其是在统筹协调一致地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成果方面。

49.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52 段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考虑到这项请求，委员会不妨继续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贡献，尤其是在审查和评估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所采取的重大行动方面。

注

¹ E/CONF. 60/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XIII. 3)，第一章。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附件一，第一.A 节。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第一章，B 节，第 1995/1 号决定；同上，附件一，第一.C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第 2004/2 号决定。

⁶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